

LN304-c

1999 年第 30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實習律師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
（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《實習律師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公司" 的定義而代
以——

"公司" (company) 指——

- (a) 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所指的公司；
- (b)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；或
- (c) 由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法團；"。

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1999 年 11 月 23 日訂立。

葉成慶 蔡克剛

周永健 何君堯

鮑德禮 簡家驄

黃嘉純 史密夫

梁雲生 羅志力

彭耀樟 薛建平

孟寶和 吳 斌

陳傳仁 徐慶全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實習律師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將公司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海
外公司及法定法團。